

# 梁國雄知法犯法 立法會理應罷免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梁國雄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肩負立法及監察政府施政的重任，梁國雄身為議員就算不向社會作表率，至少也要做到守法。然而，梁國雄至今已有多十次案底，身為立法會議員，公然知法犯法，更是罪加一等，除了要接受法律上懲處外，也應接受政治上的懲處。按《基本法》啟動罷免程序，是彰顯立法會尊嚴的必要之舉，也是表示不容暴力蔓延的應有姿態。反對派如果放生梁國雄，就等如是放生暴力，必定會在選舉中付出代價。

社運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去年聯同一班黨友及社運人士，暴力衝擊遞補機制論壇，刑事毀壞會場，並導致多名工作人員受傷，前日在九龍城法院被判監兩個月並賠償科學館大門損毀4150元，另外4名有份衝擊的示威者各判入獄三星期，當中包括黃毓民愛徒及「人民力量」新星黃洋達。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時指，他認同遞補機制爭議不斷，但示威者的行動令論壇中斷，有觀眾因擔心安全而提早離場，如果市民參加公眾活動時要擔心人身安全，是社會的倒退，人身安全不容妥協。另外，示威者撞門時，職員亦在另一邊阻擋，若有人跌倒便會人踩人，顯然罔顧安全，故判以監禁刑罰。

## 暴力刑毀罪證確鑿

過去對於一些打着示威抗議之名的暴力行為，法庭一般不會重罰，大多判以社會服務令，原因是法庭總將示威抗議視為「社會公義」的一種，儘管在過程中破壞了法治，也可以容忍的，結果令激進人士更加有恃無恐。所以，這次法院直接判處五名被告入獄，有很大意義，顯見法庭也知道這些暴力行為已經嚴重威脅市民的人身安全及言論自由，如果繼續縱容，等如變相鼓勵社運人士及激進反對派繼續肆無忌憚逞兇，不但令社會秩序得不到保障，而且市民亦可能因為怯於暴力言行而不敢發聲。試想示威人士因為不滿有出席論壇的市民支持遞補機制，就以暴力手段強行衝入會場搗亂；將來他們假如對某項政策不滿，豈非可以隨意衝入政府部門，佔據公營機構發洩不滿？這次法庭的判決彰顯了公義，宏揚了正氣，對於激進示威者也有震懾作用。

在案件中，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判入獄兩個月，雖然他正在提出上訴，但其行為已經嚴重損害了立法會的聲譽，立法會應該嚴肅處理。按照《基本法》第79條(6)，立法會議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出席會議的議員

三分之二通過，便會被解除職務。在程序上，當有議員依《基本法》上述條文動議議責議案，並獲通過的話，立法會主席便會宣告該名被判監議員喪失資格，這意味立法會可因為議員的犯法行徑啟動罷免，也說明議案必須由議員自行提出。梁國雄這次被判入獄性質相當嚴重，立法會議員都應從維護立法會聲譽及社會秩序出發，啟動罷免機制。

## 損害立法會聲譽 罷免合理合法

梁國雄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肩負立法及監察政府施政的重任，梁國雄身為議員，就算不向社會作表率，至少也要做到守法。然而，自從選以來，梁國雄依然繼續其激進抗爭活動，包圍公營機構、堵塞交通要道、衝撞警方等行為屢見不鮮，至今共有十次案底，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由於他「幸運」地沒有入獄，並未出現需要罷免的情況，但不代表他不必為自己所做的行為負責任。而且他身為立法會議員，公然知法犯法，更

是罪加一等，除了要接受法律上懲罰外，也應接受政治上的懲處。既然梁國雄是罪有應得，而《基本法》也有相關規定，立法會議員依例啟動罷免程序，是合理合情合法，並非什麼政治打壓。

況且，梁國雄在事後還毫無悔意，立法會更沒有理由放過他。特別是反對派政黨如民主黨、民協等，過去多次表示不容許暴力行為，也曾譴責激進反對派的衝擊行徑。然而，聽其言更要觀其行，反對派如果真的以社會利益為重，應不容暴力風氣在社會上蔓延。可惜的是，民主黨、工黨昨日已對罷免動議有保留，劉慧卿竟說，因為事件無牽涉個人利益，不傾向罷免。首先，梁國雄進行暴力抗爭是否無關個人利益已很難說，因為他本身就靠激進取得議席，怎不涉個人利益？再者，梁國雄損害了立法會的莊嚴及聲譽，關係社會秩序及法治的彰顯，怎可輕輕放下。反對派如果放生梁國雄，就等如是放生暴力，必定會在選舉中付出代價。

## 揚濤激濁

2011年的國家政府工作報告中，以不少篇幅論及港澳內容，既指出了港澳經濟發展面臨的挑戰和風險，亦詳列了各項支援港澳、引導兩地長遠發展的具體政策，顯示出中央對香港一如以往的關心和支持，也顯示對加快深化粵港合作，共同發展區域經濟以抵禦風險和危機的關注，特別是要求銜接和落實好中央支援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系列政策措施。按照今年政府工作報告的精神，香港宜抓緊時機，把握國家執行「十二五」規劃期間經濟轉型的契機，發揮自身優勢，利用良好的系列政策，在服務和促進內地經濟升級轉型的同時，不斷壯大自己，實現經濟新發展。

## 對香港提出新要求

毋庸諱言，經過多年發展，香港正處於關鍵的經濟轉型時期。在迎來重大機遇的同時，亦面臨着嚴峻挑戰。香港作為一個高度外向的細小經濟體，在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金融風暴餘波尚存的情況下，經濟發展可謂困難重重。今年又是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內地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經濟結構的重要階段，對經濟增長的質量及效益愈加重視，這也對香港提出了新的要求。

須知，「十二五」規劃清晰地肯定了香港的角色和地位，正式融入到國家整體發展的藍圖之中，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現時兩地在人流和經貿合作日趨頻密，充分發揮香港不可替代作用既是本地的需要，也是國家整體的需要。今年的國家政府工作報告提到，香港與祖國休戚相關、榮辱與共，這是中央為特別行政區地位作用與價值作出了定調，亦是真實情況的表述。

## 把握機遇善用政策

一直以來，內地都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強力後盾，振興中華，香港既是參與者，也是受益者。當前歐美需求不振，香港經濟難以獨善其身，這就更需要切實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實施的歷史機遇，並借助國家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產業結構所帶來的機遇，善用目前政策的夫妻試過兩星期沒見面，他們的兒子也猶如過着單親生活。不但如此，長時間工作還影響打工仔的社交生活，以及令打工仔無時間進修。現在是知識型社會，強調終身學習、自我增值，趕上社會的發展。悲哀的是，現在社會的工作環境卻又不容許打工仔有自我進修的時間。個人和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所以，無論從打工仔的角度還是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實施標準工時是必須的。

不過，在討論實施標準工時時，我們似乎也從僱主的角度去想一想。部分僱主不聘請多些人手工作可能是因為他們無力、沒有足夠的

重大問題。應該看到，香港有國家作靠山，有中央的全力支持，無論是「十二五」規劃將香港的發展納入其中和中央挺港「36條」措施，還是今年政府工作報告再次重申的承諾和安排，都為香港把握內地的機遇提供了良好政策條件。現時兩地在人流和經貿合作更頻密，充分發揮香港不可替代的作用，既是本地的需要，也是國家整體的需要。一直以來，內地都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強力後盾，應持續深化兩地合作，服務內地經濟轉型升級。只要把握住機遇，香港經濟當可迎來無限發展空間。

## 集中精力發展經濟

過去三十年，香港製造業大舉北上，為國家改革開放立下了大功，如今，國家經濟發展處於轉型升級的新時期，香港更應發揮自身服務優勢，積極參與內地新一輪發展，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作出新貢獻。今年，適逢香港特區政府換屆，處於歷史上一個關鍵的時期。在複雜的國際經濟形勢下，香港社會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分歧也可能會更加突出，包括經濟轉型舉步維艱、低文化低技術勞動力就業困難和基層市民生活困難等。因而，香港社會各界只有團結合作，才能同心協力面對困難，解決這些深層次問題和矛盾。

國家主席胡錦濤曾寄語香港，要「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維護港澳長期繁榮。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漸進推進民主、包容共濟促進和諧」。事實上，國家曾多次肯定香港的地位，包括在「十一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早在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就提到，「支持香港鞏固並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發展優勢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未來的三十年，內地將逐步提升「軟體」方面的實力，着力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促使第三產業更上層樓。這正是香港發揮優勢、貢獻國家的機會，社會各界開始思考和關注香港在國家宏觀格局的定位，並着眼以互利多贏為重要基礎。特區政府應在內地宣傳和推廣香港對國家的價值和貢獻；亦應主動讓香港市民進一步了解解和認識國家的發展，發揮香港優勢，貢獻國家。

# 發揮香港優勢 促進經濟轉型

楊孫西

## 訂標準工時需兼顧各方利益

一直以來，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都是打工仔最關心的政策。最低工資現已實施，餘下來的就是標準工時的訂立。對打工仔來說，標準工時的訂立實在刻不容緩。有些打工仔正因為長時間的工作而弄得身體健康出現問題，又有些因為長時間工作而影響家庭生活。《文匯報》曾報道有一對任職保安的夫妻試過兩星期沒見面，他們的兒子也猶如過着單親生活。不但如此，長時間工作還影響打工仔的社交生活，以及令打工仔無時間進修。現在是知識型社會，強調終身學習、自我增值，趕上社會的發展。悲哀的是，現在社會的工作環境卻又不容許打工仔有自我進修的時間。個人和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所以，無論從打工仔的角度還是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實施標準工時是必須的。

資源多聘請員工，現在物價高漲，租金又因樓價高企而極為昂貴，這一切都導致一間公司要背負沉重的營運成本，因而無法在公司投入足夠的人力資源。對這些公司來說，他們並不是不想多增聘人手工作，而是無法辦到，因為要投入多些人力資源，公司就可能要蝕本。屆時，公司要倒閉，現有的員工又可能要面對失業。這些公司的老闆正面對着兩難，員工忙得要命，這其實也妨礙公司的發展，但另一邊廂，為了維持公司的日常營運，老闆又不得不叫員工加班，還有，只有現有的員工加班，公司才可向前發展，公司向發展了，才有資本去請更多員工。

所以，筆者認為在考慮訂立標準工時時，要全面地審視僱主、僱員和社會的長遠利益，並且需要配套措施，例如：降低樓價和租金，以減低公司營運成本，使公司可以投放多些人力資源，減輕現有員工的工作量。

顧耀輝 腦神經專科醫生

# 特首選舉應當關注「雙非」等管治問題

宋小莊

## 解惑篇

「雙非」議題是特首選舉論壇議題中一個很好的辯論議題。2001年7月20日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有意將全國人大常委會1999年6月26日的釋法司法化，把立法解釋當作司法解釋，出現了理解基本法（以立法解釋為附帶意見）的嚴重錯誤。

對此，根據基本法第48條第(2)項，有執行基本法職責的行政長官是要弄清楚的。如果行政長官只願意執行終審法院的「司法解釋」，不願意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解釋」，有可能被視為「違法」或「瀆職」行為，應當引起警惕。

## 檢控治標不治本

目前香港協助「雙非」孕婦來港分娩，並沒有禁止性規定。假如香港醫院的產房名額未滿，則協助「雙非」來港完全是合法的。這種以「額滿」和「額未滿」來區別是否檢控「中介」的依據，又以間接的理據（如非法經營、申報不實）來檢控，是有違普通法的所謂「法治」精神的，有「士急馬行田」之嫌。可惜作為「法治」捍衛者的香港法律界人士竟無一人試加評說。

當然，不少香港人都知道，檢控「中介」是「治標不治本」。對於如何治本，本來將來有志承擔行政長官重大責任的候選人應當最為關注，但其政綱都缺如，在不同的辯論場合，似亦未見有人提出。

在電視辯論中，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作為候選人之一則變本加厲，想將辯論引入歧途。他離開香港迫切的社會問題，離開特首應當如何治港的問題，妄圖擴大內地和香港的矛盾，製造香港內部的分化，為建制派候選人設陷阱。明明知道「六四」是否平反問題，是中央管理的事務，都要強建派候選人之所難。明明曉得香港功能選舉的存廢和發展，要由下一位普選產生的特首參與處理考慮，卻偏要現任的候選人解答。明明理解香港基本法第45條規定普選時行政長官的提名要由提名委員會作為「機構」提名，卻強求建制派候選人作其他非機構提名的表述。他爭取提名，目的就是攪亂局。

## 「雙非」問題關乎核心價值

在這種情況下，筆者希望建制派候選人能夠回到正常的競選活動中，認真思考未來治理香港千頭萬緒的問題，不要上反對派候選人和愛看熱鬧的人的當，不要把選舉論壇當作娛樂場所。

選舉論壇應當有適當的議題。「雙非」的議題就是一個很好的辯論議題。姑勿論「雙非」將影響香港的人口政策、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單就香港的核心價值而論就涉及到香港奉行什麼「法治」的問題，涉及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立法解釋，還是司法解釋的問題，涉及到現任和未來行政長官要執行香港基本法的立法解釋，還是司法解釋的

問題。如果兩者沒有矛盾，當然兩者都要執行，但一旦有矛盾，行政長官應當如何取捨呢？

在香港基本法起草期間，香港社會對第158條的釋法條文曾參考了《歐共體條約》的有關規定。該條約第234條（原第177條）規定，當成員國法院審理涉及歐共體條約、法令、決議等的解釋時，如法院或當事方提出，或依該成員國沒有司法救濟時，該成員國法院應將此事項提交歐洲法院先決裁決（解釋）。從這個意義上說，基本法第158條第3款與歐共體條約第234條有相似之處。

但也應當指出，兩者還有多個差別，限於篇幅，本文只提兩個最基本的區別。一、主權的區別。歐洲法院和成員國的最高法院都享有主權，只不過在涉及歐共體條約的問題上，歐洲法院的解釋優於成員國最高法院的解釋。而在香港特區，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主權，是香港特區法院（包括終審法院）解釋基本法權力的授權者，而香港終審法院不享有主權。這是由香港特區直轄中央政府的法律地位決定的。

二、司法解釋和立法解釋的區別。歐洲法院和成員國最高法院對歐共體條約的解釋都稱為「司法解釋」。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也稱為「司法解釋」。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卻稱為「立法解釋」。「立法解釋」可以對法律作主動性（不必有人請求）、一般性（不必有專門問題）、抽象性（不必有具體案件）的解釋；但「司法解釋」只能對法律作被動性、專門性和具體性的解釋。

## 人大常委會釋法具決定性

「雙非」所涉的香港基本法條文是第24條第2款第(1)項。1996年8月10日，香港籌委會已提出第24條第2款共6項的實施意見。由於籌委會不享有釋法權，該意見並非釋法。但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了釋法，明確指出基本法第24條第2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體現在籌委會的上述意見中。因此，有關立法原意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確認。立法解釋是不區分判決依據和附帶意見的。如果硬要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區別，則第(3)項有關「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問題屬於被動性、專門性和具體性解釋，而第(1)(2)(4)(5)(6)項包括「雙非」所涉的第(1)項條文則屬於主動性、一般性和抽象性解釋。

例如：1996年5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2004年4月6日《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的解釋》，就屬於立法解釋。「立法解釋」沒有所謂有約束力和無約束力的區別，也沒有內在資料和外來資料的區別。

遺憾的是，2001年7月20日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卻有意將全國人大常委會1999年6月26日的釋法司法化，把立法解釋當作司法解釋，出現了理解基本法（以立法解釋為附帶意見）的嚴重錯誤。

對此，根據基本法第48條第(2)項有執行基本法職責的行政長官是要弄清楚的。如果行政長官只願意執行終審法院的「司法解釋」，不願意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解釋」，有可能被視為「違法」或「瀆職」行為，應當引起警惕。

# 營造互利共贏的中英合作格局

汪魏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

今年恰逢中英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40周年，在過去40年中，中英兩國人民攜手推動兩國關係平穩發展，兩國合作成果豐碩，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政治上，自1972年中英外交關係升格為大使級以來，兩國解決了香港問題，掃清了雙邊關係發展的障礙。兩國建立了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將雙邊關係定位提升到新的高度。

經貿上，中英貿易額從1972年時的3億美元，到2011年達到了587億美元，增長了近200倍。兩國雙向投資總額接近200億美元，中國對英投資更是從無到有，從少到多，從小到大，自去年底已達23億美元，其中一半是去年一年實現的。

人文交流上，1972年時彼此陌生的兩國人民，今天頻繁相互來往，中國與英國之間每天至少10多個直航航班，每年超過百萬的企業家、留學生和旅遊者來往兩國。現在英國的「漢語熱」不斷高漲，英國孔子學院和孔子課堂分別達到了19所和60間，居歐洲之首。中英友誼的種子已經播種在年輕一代的心田。

展望未來40年，要實現中英關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還需要在以下方面拓寬合作思路：

一是要「以史為鑒」。中英過去40年總體發展順利，但並非沒

有曲折和教訓。兩個社會制度、文化傳統和發展階段迥異的國家，分歧甚至矛盾有時在所難免，但兩國並不缺乏解決問題的智慧和勇氣。關鍵在於要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在溝通中加深了解，增進互信，在接觸中相互適應，求同存異。這樣才能排除干擾，堅定地沿着和平共處、互利共贏的道路走下去。

二是要「立足當下」。當前中英關係面臨許多良好機遇。兩國發展規劃上多有契合，資源和優勢上互為補充，在基礎設施、金融服務等領域的合作已打開新的「機遇之窗」。雙方完全可以乘勢而上，打造更多標誌性的合作項目，開創互利合作新局面。今年，中英將啟動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中國將作為主賓國出席倫敦書展，倫敦將舉行奧運會，兩國人文交流也將迎來新發展。

三是要「與時俱進」。時代在進步，世界在發展，各國關係更加密切，利益更加交融。中英作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作為對世界有重要影響的大國，雙方應始終站在戰略高度，具有長遠視野，牢牢把握兩國關係的前進方向。只有這樣，中英兩國才能做到「不畏浮雲遮望眼，中英關係才能「更上一層樓」，不斷造福兩國人民，並為維護世界和平與繁榮作出積極貢獻。